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3號

03 聲請人 乙○○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理人 甲○○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家裡大，改姓會好一點，但是沒有好
13 轉等語。

14 二、按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
15 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
16 兩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民法第1059條第2、3、4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該條項立法理由為「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
18 基本人權的範疇，故成年人應有權利依據自我認同選擇從父
19 姓或母姓。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子女已成年者，變更姓氏需經
20 由父母之書面同意，惟此不僅未顧及成年子女之自我認同，
21 又易因父母任一方已死亡或失蹤等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取得父
22 母書面同意，爰刪除『經父母之書面同意』部分文字，以周
23 延保護成年子女之權益。又為顧及交易安全和身分安定，成
24 年子女如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申請，仍以一次為限」。
25 又民法第1059條第5項固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
26 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
27 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
28 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29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然其
30 立法理由係為顧及未成年子女之人格健全發展，以求更為周
31 延保護未成年子女最大利益，可知民法第1059條第5項之適

用，以未成年子女為限，倘子女已成年，即無該條之適用。

三、查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原從父姓「張」，成年後於113年12月26日改從母姓「鄧」等情，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聲請人於成年後既已依民法第1059條第3項規定變更姓氏，依同法第4項規定，自不得再為變更，且本院於114年3月12日調查時訊問聲請人代理人：「法官問：現在姓鄭有何問題？聲請人代理人答：無」等情，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1紙在卷可參。至聲請主張其斯時認為改姓後會好一點結果不如預期等情，並非法定變更姓氏事由，聲請人仍受成年人變更姓氏以1次為限之法令限制，是聲請人聲請變更姓氏，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庭榮